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調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陳億廣

代 理 人 苗繼業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當漢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雖載明被告住址，惟經本院依原告所載地址寄發通知書，並無該送達之處所，此有本院通知書及訴訟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可佐，是原告所載被告住所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一心